**《大红番茄种植流通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基本情况**

**1.任务来源**

深圳市蔬菜批发协会副会长单位深圳市田之歌农产品有限公司利用协会的平台优势，结合行业市场需求，提出《大红番茄种植流通规范》并被确定为深圳市蔬菜批发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

**2.参与单位**

1. 深圳市田之歌农产品有限公司
2. 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食品安全共志研究院

**3.主要起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专业** | **职称** | **项目分工** |
| 张宾 | 深圳市蔬菜批发协会农产品加工（预制菜）配送专业技术委员会 | 主任 | 管理 | 专家 | 统筹 |
| 王国华 | 深圳市田之歌农产品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基地 | 专家 | 种植标准 |
| 王瑞 | 深圳市田之歌农产品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销售 | 专家 | 产品标准 |
| 苑婷婷 | 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检测 | 博士 | 安全检测 |
| 李和平 | 深圳市食品安全共志研究院 | 研究员 | 安全 | 博士 | 食品安全 |

**4.立项背景和意义**

深圳市蔬菜批发协会副会长单位深圳市田之歌农产品有限公司充分发挥协会会员在农业行业从种植到流通到销售中全产业链的流通优势，利用蔬菜协会的平台，听取商户的需求建议，发布大红番茄种植流通规范的团体标准。以标准为轴心，鼓励协会会员单位优先落地实施，提高该团体标准在深圳市场的使用覆盖率。充分发挥团体标准的时效性优势，解决企业在农业行业发展中所面临的产品标准不同导致市场差异化较大的局面，结合以人为本的健康需求，规范市场，研发、生产出真正满足健康需求的产品。此次申报大红番茄种植流通规范标准，是因为相比较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更具有权威性；可快速响应市场；有助于规范市场，打击伪劣产品。

**5.主要编制过程**

1. 调研阶段： 国家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2021年11月起，起草组到多家会员企业进行调研走访，听取企业强烈诉求和一致呼声，联合同行企业制定更具有实用性、市场贴合性的团体标准，也能够有效的进行市场管控。
2. 申请立项：2023年2月，专委会向深圳市蔬菜批发协会提出《大红番茄种植流通规范》并经过公示被确定为深圳市蔬菜批发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
3. 标准起草：2023年2月23日起，在经过充分的调研分析，并通过蔬菜协会的立项公示后，起草工作组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编制标准草案，在编制过程中征求了多家会员企业及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在完成标准草案后，立项单位又组织专家对草案的具体内容进行了逐项讨论，对标准的格式进行形式审查和调整修正，确认标准内容和现有相关标准内容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衔接适用范围适宜，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技术指标确定依据**

1. **编制原则**
2. 合法性。与有关法律法规一致，并与现行有效标准相协调，同时符合市场企业发展情况。
3. 规范性。编写格式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4. 合理性。标准经过充分的讨论和调研，提出的具体执行指标，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2.标准关键技术指标**

（1）种植的标准：本标准按照相关标准，结合会员基地种植情况，严格规定了大红番茄的种植要求，从源头把控产品质量。

（2）等级与包装：起草单位经过多方调研，以产品标准和参照图规划了大红番茄的三个等级与包装规格，便于企业理解和实施。

（3）流通的过程：标准对产地采购、运输和批发整个流通过程做了详细规范，有利于减少产品在流通过程中造成的损耗。

（4）检测与检验：参与起草单位中的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是专业的农产品检测机构，为产品安全检测做保障。

**三：标准实施后的作用和预期效果**

本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可充分发挥会员在农业行业从种植到流通到销售中全产业链的流通优势，优先实施本标准，并进行有利推广。本标准的广泛使用，有助于规范农产品市场，控制市场产品标准。

**四：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是在广泛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其依据充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没有矛盾和抵触。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本标准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番茄等级划分》的行业标准（NY/T 940-2006)，结合了当前市场实际情况，合理可行，具有先进性，可操作性。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过程**

在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且不可协调的分歧，相关意见都已达成一致。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大红番茄种植流通规范》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2年9月15日